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靜怡

選任辯護人 范仲良律師

被 告 陳茂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565號、112年度偵字第39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林靜怡、陳茂田被訴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被告2人被訴上開罪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沂仟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565號

112年度偵字第39143號

被 告 林靜怡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范仲良律師

被 告 陳茂田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靜怡於民國111年9月27日8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高雄市○○區○○街000號住處起駛時，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往北朝新興街方向行駛，另有陳茂田貿然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新興街301號前之禁止臨時停車處（紅線），且未緊靠道路邊緣停車，致妨礙行車視距，適有莊秋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興街由北往

01 南方向行駛至該處時，因林靜怡起駛時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
02 先通行，陳茂田之自用小客車亦擋住林靜怡與莊秋柑視線，
03 莊秋柑騎乘之機車遂與林靜怡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莊
04 秋柑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合併硬腦膜下出血及顱骨骨
05 折、右側第三至第九肋骨骨折併血胸、泌尿道感染、急性腎
06 損傷、腸阻塞之傷害。嗣林靜怡於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現
07 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
08 而接受裁判。

09 二、案經莊秋柑委由其子尤省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
10 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靜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陳茂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茂田於上開時地違規停放自小客車，被告林靜怡與告訴人莊秋柑在該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
3	告訴代理人尤省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現場照片43張、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車損狀況等事實。
5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被告林靜怡起駛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被

01

	(案號：00000000號)	告陳茂田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未緊靠道路邊緣停車，為肇事次因，告訴人莊秋柑無肇事因素。是被告2人對於告訴人之受傷確有過失。
6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

02

二、核被告林靜怡、陳茂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林靜怡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到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並接受裁判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核與自首規定相符，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13

檢 察 官 張靜怡